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龙泉宾馆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转让龙泉宾馆100%股权》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将优先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采取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龙泉宾馆 100%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其评估值。如挂牌转让没有成交，公司将采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 35,000 万元。

上述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龙泉宾馆 100%股权。

独立董事：

邸晓峰

尹中立

张富根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